

國防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 校際合作策略聯盟協議書

國防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為促進兩校之學術交流，並謀求雙方教學研究之合作，特訂定本策略聯盟協議書(以下簡稱本協議書)，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雙方將秉持互惠平等精神進行下列合作事項：
 - (一)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交流合作。
 - (二)學生相互選課交流。
 - (三)學術刊物交換與圖書資料之交流。
 - (四)共同參與學術研究計畫。
 - (五)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學生競賽、聯誼活動。
 - (六)雙方設備(含軟硬體)及圖書資源之共享。
 - (七)其他雙方同意之專案計畫。
- 二、兩校同意指派專責單位主管或人員擔任各項合作項目之專案連絡人，俾執行相關業務之聯繫、協調與推動等工作。
- 三、若需訂立與本協議書相關之細節，兩校可另行簽訂備忘錄，並作為本協議書之附冊。
- 四、雙方教研人員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：
 - (一)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單獨所有。
 - (二)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共有，相關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。
 - (三)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。
- 五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限五年，自兩校代表簽約後，頁底所載之日起生效，如需修訂或終止本協議書，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提出；本約期滿後得經雙方同意續約。
- 六、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兩校各執一份為憑。

國防大學

國立清華大學

校長：王 信 龍

校長：加 賀 陳 弘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3 日